

齐心协力 坚决斗争

追逃追赃“天网”愈织愈密

——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国际合作综述

历史必将在反腐败斗争中写下这浓墨重彩的一笔——

“把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撒向全球，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反腐败国际合作谋篇布局，作出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重大战略部署。

决心如磐，脚步铿锵。

党的十九大以来，面对国际形势和反腐败斗争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追逃追赃新成果，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份亮眼成绩单是忠实的见证——

各部门立足职责、同向发力，连续五年开展“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6900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962人，追回赃款327.86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61人归案。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际追逃工作要好好抓一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涉力度，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

习近平总书记态度坚决、要求明确，各部门、有关方面行动迅速、雷霆出击，一部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新篇章拉开大幕。

建立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公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公开曝光外逃人员线索、发布敦促自首公告……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十九届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建立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反腐败国际合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整合协调政治、经济、外交、司法、执法、金融等各领域资源，统筹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监察法，专章规定反腐败国际合作，明确国家监委负责组织协调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职责；

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最高法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指导各地依法做好归案人员审判工作；

最高检指导地方完成多起重大违法所得没收案件，发布指导性案例，探索开展“走出去”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工作；

外交部把反腐败国际合作纳入外交工作格局和元首外交议题；

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追回各类经济犯罪逃犯4800余名；

国务院国资委强化央企境外财务资金内控管理，牵头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各级纪委监委普遍设立追逃追赃专职机构，聚焦重点个案，实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个案攻坚，追逃追赃取得显著成效。

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把以前分散的职能、力量集中起来，各方收拢五指攥成拳，体系作战、协同推进，迸发出一往无前的强大势能。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成为反腐败的重要一环，昭示了中国共产党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极大地振奋了党心民心。

“坚定有力的行动、振奋人心的战果，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惩处外逃贪官、阻断腐败分子‘后路’的决心，唯此才能打消腐败

分子的侥幸心理，才能捍卫反腐败的成果。”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

有逃必追、一追到底，锲而不舍、不胜不休，布下天罗地网

2021年11月14日，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重要犯罪嫌疑人许国俊在外逃20年后，被强制遣返回国。他的归案，也意味着涉案资金高达40亿元、被称为“新中国最大银行资金盗窃案”的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三名主犯全部落网。

2001年，许国俊伙同开平支行前两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外逃美国。从那一刻起，一场持续20年的跨国追逃就此展开。外逃美国，是许国俊三人早就精心铺好的后路。他们以为，中美之间没有引渡条约，逃往美国是最安全的。面对中方办案人员的规劝，许超凡曾经猖狂至极，许国俊则是负隅顽抗到底。

三人“避罪海外、逍遥法外”的企图最终证明不过是黄粱一梦。让三人早日回到中国接受审判，是国内办案机关始终不变的目标。20年来，中方多次同外方锲而不舍地进行交涉，促成余振东和许超凡相继被遣返回国。2021年，许国俊的归案为开平支行案划下圆满句号。

200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4日，这两个时隔20年的日子，是我终生背负的特殊日子：20年前仓皇外逃，负隅顽抗，20年后强制遣返、终受惩罚，这两个日子早已成为了我下半生的注脚。”这是许国俊归案后在忏悔书中的痛彻悔悟。

追逃追赃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比拼的是毅力，考验的是能力。追逃铁军以顽强的意志品质，大海捞针般搜寻线索，跟踪追击，将一个个逃犯缉拿归案。

从一张照片中发现蛛丝马迹。孙锋，中国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原行长。2011年12月，孙锋因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骗取他人巨额资金畏罪外逃。一场长达10年的追逃就此开启。

2012年以来，中央追逃办先后12次组团赴境外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即使来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未能迟滞猎手们的追踪步伐。但孙锋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不见踪影。

2021年底，江苏办案机关从500多万张照片中发现一张疑点照片，咬住这条线索不放，通过对有关信息进行数据分析，研判孙锋一家在境外的藏匿地址。中央追逃办克服疫情影响果断出击，在外方执法机关协助下一举将孙锋缉捕归案。孙锋怎么也想不到自己隐姓埋名、深居简出多年，竟然有神兵天降出现在他面前。2022年5月19日，孙锋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成为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1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从一个电话信息中逮住“狐狸”尾巴。姜冬梅，辽宁省辽阳农村商业银行原党委

副书记、行长，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2021年3月偷渡出逃。

外逃到目的地后的姜冬梅切断了与国内的所有联系，彻底销声匿迹。然而，在边境消逝的一个电话信号最终还是让她露出了马脚。从海量数据中，追逃工作组捕捉到这一关键线索，层层剥茧、深挖细查，最终锁定姜冬梅的藏匿地点。

在中方和外方执法人员面前，被缉捕的姜冬梅双腿止不住地颤抖。正义面前，一切处心积虑的筹谋都只能是机关算尽。

随着追逃追赃工作日益强化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外逃人员负隅顽抗的时间正在缩短。

2021年8月31日，中国中铁原党委副书记周孟波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2019年6月，周孟波突然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制造了“自杀”的假象，实际上是为外逃放出的烟幕弹。2021年上半年，纪检监察机关发现了周孟波涉嫌犯罪和外逃的重要证据。中央追逃办从接到外逃报告到组织将周孟波缉捕遣返回国，仅仅用了两个多月。

追是最好的防，日益扩大的追逃战果释放出强大的震慑效应。2017年以来，外逃公职人员数量大幅下降，每年均为个位数。

坚持抓捕与规劝并举、遣返与引渡并用、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向纵深推进

梳理追逃追赃的众多案例，会发现许多“第一次”。

首起刑事缺席审判案。今年1月17日，随着法槌落下，外逃20年的“百名红通人员”河南省漯河市委原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贪污一案尘埃落定。程三昌案是我国首起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外逃被告人贪污案，也是追逃追赃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案件。

首起外国承认和执行我国违法所得没收裁定案。2020年，“红通人员”彭旭峰受贿及其妻子贾斯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公开宣判，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彭旭峰、贾斯语在境内的违法所得及境外多处房产。岳阳市中院作出的冻结、没收裁定，在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开创了我国司法实践先例。

首起欧洲方向职务犯罪引渡案。2018年11月，外逃13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从保加利亚被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挂牌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首次集中缉捕行动。2019年7月，国家监委、公安部有关部门通过执法合作，提请某国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将4名藏匿在该国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和重要涉案人缉捕归案。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牵头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开展的集中缉捕行动……

五年来，“天网行动”从境外引渡45人、遣返328人、缉捕821人，引渡、遣返总数明显上升。

法网对接“天网”，一系列追逃追赃领域的国内立法，标志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7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提供了具体法律指引。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将国家监委列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

2019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对监察机关如何开展引渡、遣返、境外追诉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作出了细化规定。

封死后路、扎紧篱笆，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对刑法洗钱罪条款作出重大修改，研究修订反洗钱法，查处重大地下钱庄案件5800多起，有效阻遏赃款外流。2018—2021年追赃总金额比2014—2017年增长近两倍。各省区市开展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证照管理和涉外行为监管。

随着我国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海”，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教育引导“走出去”企业在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成为跨境腐败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国务院国资委加大向境外单位直派财务主管人员力度，已向5699户境外单位派出财务主管人员，占应派企业户数的98.9%；中国石化集团组建境外审计分部，配备专业审计力量，实现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中国建设银行强化跨境反腐败、反贿赂智能化模型建设，运用智能手段监测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2021年12月3日，“澜沧号”动车组列车从老挝首都万象站缓缓驶出；同日，一列复兴号动车组驶出中国云南昆明站……全长1035公里的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成为展示我国强化境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的窗口。

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鲜明提出反腐败中国主张，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

这是全球反腐败治理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时刻——

2021年6月，联合国大会首次就反腐败问题召开特别会议。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中方鲜明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四项主张，发出“共建清正廉洁地球家园”的中国声音。

中方首次阐明反腐败国际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立足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定位，针对当前全球反腐败治理领域的形势特点，提出“四个坚持”的政治主张，体现了鲜明的多边主义立场，赢得各方广泛认可。

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柬埔寨、泰国、老挝、古巴等高度赞赏并认可中方“四项主张”，均呼吁国际社会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俄罗斯、奥地利、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巴西等40多个国家代表在各自发言中对中方有关主张予以积极呼应，强调各国应坚持多边主义，平等交流、相互借鉴。

北京师范大学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秀梅认为：“‘四项主张’既与我国外交政策中提倡的新型国际关系一脉相承，也是近年来我们一系列反腐败国际合作理念和倡议的全面总结和升华拓展，体现了人间正道，必将成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要遵循。”

中国始终是全球反腐败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下的反腐败磋商，提出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举办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金砖国家首次反腐败部长级会议，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金砖国家拒绝腐败避风港倡议》，缔结引渡条约10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5项，国家监委与9个国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我国在反腐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一张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正在织就。

决胜千里、追逃不停。中国将用持之以恒的行动告诉所有人：海外不是法外，世界上没有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反腐败永远在路上，追逃追赃永远在路上。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